



- ◎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 ◎ 发达国家农民合作社发展的现状和趋势
- ◎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交易协调机制
- ◎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与政府的关系
- ◎ 结论与展望

新农村建设学者文库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 生发机制

应若平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新农村建设
学者文库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 生发机制

应若平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发机制/应若平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6. 7

(新农村建设学者文库)

ISBN 7-109-11077-X

I. 农... II. 应... III. 农业合作组织—研究—中
国 IV. F3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4187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周承刚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7.375

字数: 190 千字

定价: 18.5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序 言

应若平同志的博士论文《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生发机制》即将出版，借作者邀我作序之际，我仔细阅读了部分书稿，感到作者为深入研究中国农民合作组织问题开辟了一个新的视野，为理解当代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路径提出了许多有益的见解，透露着作者多年来对中国农民合作组织问题深入探索所凝结的深思与睿智，于是我欣然接受了作者之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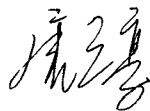
中国农民合作化运动始于20世纪初，从华洋义赈会创办的救灾合作社，到晏阳初倡导的乡村建设运动，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公社运动。尽管中国农民合作化运动皆源于农民合作的现实诉求，但农民合作化运动实践却未能实现最初的设想。20世纪80年代开始，农村土地承包制使高度集权的人民公社体制解体，农民获得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矛盾日益突出，新型的农民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应运而生。回顾中国农民合作化跌宕起伏的历程，我们不禁会问：当代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将何去何从？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是否具备赖以存在的制度基础？对当代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最初的产生、后来的发展和最终的命运具有决定性影响力量是什么？在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秩序急剧变迁的转型时期，中国农民专业合作产生与发展的演变机制尤为复杂，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生发机制需要一种解释力很强的理论分析框架，作者接受了这一挑战。

中国农民组织化是中国农民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农民组织化问题是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重大问题，其学术价值和现

实意义是不言而喻的。毋庸置疑，在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秩序急剧变迁的转型时期，中国农民合作组织演变是一个复杂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制度化过程，这个制度化过程既要市场力量的推动，也要社会力量的支撑，更要国家力量的干预。作者通过一个囊括内部组织制度变量和外部组织环境变量的理论分析框架，即市场—社会—政府三元分析框架，分别从交易协调机制、自主治理机制和利益集团机制三个层面阐述了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生发机制，从而较为清晰地分析了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演变中内部组织制度和外部组织环境之间的复杂关系，并描述了转型期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产生与发展的复杂机制。总之，作者从一个独特的视角解析了当代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产生和发展的可能路径，把握了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核心问题。

诚然，研究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生发机制绝非是简单地将经验事实纳入理论分析框架，而是要以经验事实为先导，让理论分析框架接受经验事实的验证，这不仅需要微观层次的个案研究，更需要宏观层次的整体研究，而整体研究又只有在个案研究和理论研究取得重大突破之后才能展开。这是一项颇具挑战性的问题，尽管作者在个案研究和理论研究方面进行了努力，但在整体研究上还留下了不少缺憾。这些缺憾为作者以后研究留下了充分的空间。在这个意义上，与其说该书存在着某种缺憾，不如说该书为今后的整体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愿作者就此问题展开更加深入的研究，进一步从宏观层面探讨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演进的社会基础，为全面揭示转型期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规律做出更大的贡献。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博士生导师



2006年6月12日

前 言

20 世纪 80 年代初，席卷全国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引发了农村社会急剧的组织变迁，农村经济组织的形态及农民的生活方式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是顺应我国市场经济改革大潮而产生一种新型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既是农业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农村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是一种高度异质性的组织制度，它既是一种经济组织，也是一种社区组织，还是一种政治组织。本书基于一个囊括多种环境因素的市场—社会—政府三元分析框架，系统论证了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交易协调机制、自主治理机制、利益集团机制的存在缘由、效率边界和功能状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交易协调机制具有市场机制和企业机制双重优势，可以有效地节约外生交易费用和内生交易费用。如何降低由于非竞争性因素而导致较高的农产品交易费用，提高农产品交易利润率，是从事农产品交易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制度选择的关键。自主治理机制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它既是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保障农民共同利益的前提条件，也是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整体良性成长的重要标志。由于先天、后天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自主治理程度在当前仍然呈现出比较薄弱的状态，需要政府的扶持和市场的介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不同于一般的经济组织，它的制度安排常常处在市场机制失灵的边缘，它对政府的扶持具有某种天然的依附性，由于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仍然处于

发展的初级阶段，政府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拥有绝对的主导作用，而农民专业合作社影响政府公共决策的能力非常有限。本书剖析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交易协调机制、自主治理机制、利益集团机制的嵌入性，从而进一步说明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生发机制的复杂性、多样性和过渡性。

本书旨在完整地描述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发机制，探讨中国社会转型时期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产生和发展的客观规律，以把握当代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路径，从而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方略提供理论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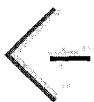
目 录

序 言

前 言

一 绪 论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相关概念界定	5
(三) 研究文献综述	8
(四) 研究思路与方法	20
(五) 研究框架与创新	25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29
(一) 我国农村合作化运动的历史沿革	29
(二) 发达国家农民合作社发展的现状和趋势	33
(三)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状况和作用	42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协调机制	55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交易协调的组织机制	56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交易协调机制的边界、 模式和效能	63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交易协调机制的市场条件 和制度选择	74
四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自主治理机制	82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治理的组织机制	83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治理机制的功能 边界、模式和效能	97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治理机制的制度 基础和生发途径	115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利益集团机制	124
(一) 西方的农业利益集团——实现农民共同利益的 组织机制	125
(二)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政府的关系	131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集团利益的约束条 件和制度基础	139
六 结论及展望	148
(一) 研究结论	148
(二) 研究的局限性和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152
附录 农民社会经济生活的变迁 ——对湖南省隆回县小沙江地区的考察	155
参考文献	217
后 记	224



绪 论

20 世纪 80 年代初，席卷全国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引发了农村社会组织的急剧变迁，农村经济组织的形态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是顺应我国市场经济改革大潮而产生的一种新型农民合作组织。近几年来，我国学术界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给予了较多的关注，出现了不少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大多数研究重视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动因，而忽略了其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基础和政治条件，导致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生发机制的研究存在一定程度的偏离。本书旨在完整地描述和解析转型期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生发机制，通过一个囊括多种环境因素的市场—社会—政府三元分析框架，系统地论证了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生发条件、生发模式和生发途径，以期对把握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方向和政策提供一定的理论指导。本书第一部分提出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生发机制的研究背景；第二部分界定几个与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相关的概念；第三部分回顾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研究文献；第四部分阐明本书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第五部分指出了可能的创新之处。

（一）研究背景

大凡论及中国农村和农民生活的人都认为，中国

农村最严重的问题莫过于农民的散漫和缺乏组织，梁漱溟和毛泽东都曾将乡村社会描述为“一盘散沙”的状态。发达国家与地区农业和农村发展的经验表明，农民组织化是农业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农村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然而，中国农民组织化问题却是一个世纪性难题。近一个世纪以来，许多中国农民合作化运动实践都未能实现最初的设想，以失败和解体而告终。

我国的农民合作化运动以华洋义赈会倡行合作救灾为开端，以1928年国民党政府合作事业指导委员会的设立和1934年《合作社法》的出台为标志，迈上了国家单方面实施、推动制度的发展途经。由于资金来源和规模的限制，这场农民合作化运动虽然在保甲制下普及到保，而没有受到广大农民的积极响应。合作社特别是农产品运销合作社的发展没有受到广大农民的积极响应，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当时中国农产品的商品化程度很低，除了棉花等少数农产品主要用于纺织等工业原料外，大部分农产品是农民用于自给的产品，没有组织合作销售的必要。二是解放前的中国农民，大部分是佃农和雇农，他们不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组织运销合作社与他们的利害关系不密切。相反，作为佃农和雇农，他们对于减租减息的要求却非常强烈。因此，以领导农民进行减租减息斗争为宗旨的农会组织，便成了当时最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农民合作组织。解放以后，包括解放前的革命根据地，经过土地改革以后，广大农民成了自耕农。在农业商品化程度尚不高，农民普遍缺乏役畜、生产工具和日用工业品的情况下，政府组织农民成立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社，组建从事工农业产品交换、农副产品余缺调剂的供销合作社，受到农民普遍欢迎。但是，后来将初级社改为高级社和人民公社，将农业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制变成集体所有制，将以农民为股东的供销社变成承担国家征购、派购任务的准国营商业，大大侵害了农民的切身利益。加上人民公社和供销社内部缺乏激励机制，不能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于是就像欧文的新和谐公社和劳动交易市场一样，虽经多次反反复复调整，最后，终因生产力低下、入不敷出而陷入困境。

20世纪70年代末，由安徽凤阳小岗村农民发起的家庭联产承包

责任制逐步发展为遍及全国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这项改革一举废除了存在长达 20 年高度集权的人民公社体制，极大地解放了农民群众的劳动生产力，使我国农村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但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毕竟只是生产力的解放，而不是生产力的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只是完成了一半的农业经营体制改革，另一半应当是构建明晰的产权制度和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接轨问题”（牛若峰，1999）。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矛盾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所面临的主要矛盾。以农户家庭分散经营为主的农业生产格局不能适应农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农民必须以合作制的方式组织起来，联合进入市场。农业经济体制改革迫切需要农业微观经济组织的制度创新。

随着我国农业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解决个体农民的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矛盾的各种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应运而生。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开始，一批为农民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协会、学会相继成立。80 年代中期，作为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结果，一批为农民提供产前、产后服务的专业合作组织实体也开始出现，为农户社员提供集体购买生产资料和销售农产品等服务。90 年代中后期以来，随着农产品供求关系发生根本变化，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现了范围扩大、业务拓宽、功能增强的发展势头。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是以农民为主体，按照合作制或者股份合作制方式进行生产、经营、分配、管理的互助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包括专业协会、专业合作社和股份合作社等三种形式，它是顺应我国市场经济改革大潮而产生一种新型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经过 20 年的成长发展，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围绕当地农业主导产业的发展，为广大农户提供农资供应、产品加工与销售、市场信息、技术交流与培训、生产指导等服务，一定程度地解决了农户分散的小生产与大市场的连接问题。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在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促进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业结构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产品质量，形成优质农产品生产产业带；培养农民的民主意

识,推动农村民主化进程等方面已经产生了一定的作用(刘惠等,2002)。但是,就整体而言,目前我国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还处在萌芽的初级阶段,远未到合并、集中和扩张的发展阶段,存在着组织规模较小、组织不稳定、经营实力还比较薄弱、所覆盖的地区和产业还十分有限等问题。截止到2004年,我国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包括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及股份制合作社)约有15万个左右,吸收农户400多万户不到全国农户总数的2%(汪辑,2004)。即使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较快,农业的商品化、专业化程度比较高的浙江,目前加入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仅25万户,约占全省总农户的2.3%(张晓山,2004)。

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建立农民合作组织制度是市场经济国家农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但目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仍然缓慢,农民组织化程度并没有提高,这严重制约了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农业家庭经营制度优势的发挥,影响着我国农业商品化、现代化进程和农业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它是处于市场竞争不利地位的弱小农户按照平等原则在自愿互助的基础上组织起来,通过共同经营实现改善自身经济利益和经济地位的组织。如何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这是目前我国农业和农村发展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可以讲,中国农民合作组织问题既是一个学界还是政界都不敢轻视的问题,也是一个需要孜孜不倦地寻求出路的难解之题。

发达国家和地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经验说明,农民合作组织产生和发展的机制异常复杂,它既需要市场力量的推动,也需要社会力量的支撑,还需要政府力量的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生发机制就是指这种复杂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具体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产生和发展的状况、模式、条件和途径等。

本书基于一个囊括多种环境因素的市场—社会—政府三元分析框架,系统地论证了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交易协调机制、自主治理机制、利益集团机制的存在缘由、效率边界和功能状态,对不同组织机制的嵌入模式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分析,并分别探讨了交易协调

机制、自主治理机制与利益集团机制的生发条件和生发途径，试图探讨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产生和发展的客观规律，以期对把握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演变路径。

(二) 相关概念界定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种具有特定内涵的经济组织形式，为了搞清楚所研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究竟是哪类组织，有必要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合作社的区别和联系。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是一个外延较为宽泛的概念。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不是单指某一个组织形式，而是指具有相同性质和特定内涵的组织的集合。其中行为主体必须是农民，组织起来的目的是为经济合作，具体说合作的目的是为追求经济利益。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百年多的历史进程中，尽管由于各国的历史背景及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条件不同，各国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的制度安排不同，在组织形式、运行机制上也有差别，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性质并未改变。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一般包括以下四类组织形式：社区合作组织、供销合作社、信用社这三类原有合作组织以及改革开放后新出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潘劲，2001）。

社区合作组织是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中分布最广的合作组织形式，是计划经济体制时代农村人民公社体制留下的制度遗产。这种合作组织是以社区为基础，以乡、村、组为单位，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负担起管理、服务、协调、开发等职能，形成双层经营体系。这种组织形式既不同于原有的集体统一经营的集体经济，和一般意义上的合作经济也不同，主要特征是：

(1) 它是一定社区范围（一般是自然村）农户家庭经营与集体经营相结合的经营形式，农户和集体是社区合作经济的两个不可分离的主要经营主体。

(2) 其经营目标是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和家庭经营的积极性。

(3) 它是在政府的支持和推动下逐步建立起来的。在组织机构和领导成员的安排上与党支部村委会合为一体,具有政府行政管理 and 经济管理的双重职能的特征。

(4) 合作社的自愿互利原则和村民自治原则密切结合,是我国农村基层组织体现社会主义民主的主要形式。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功能作用的发挥,关键取决于社区成员间的经济关联、社会关联和文化关联。目前社区合作组织在社区提供合作服务方面的经济职能存在退化趋势,但在某些地区它仍然发挥着行政管理和经济管理的双重职能。

供销合作社是建国初期由农民集资办起来的。供销合作社一开始是完全按照合作经济的办法进行管理和经营的,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也比较规范。但随着国家行政干预的加大,在 1958 年供销合作社就变成“全民所有制”了,原来属于合作性质的农民合作组织彻底变成了国营商业组织,为农、支农观念逐渐削弱,民办和合作的性质基本丧失,使供销合作社仅仅是空有合作之名而无合作之实。

信用社初建于土改时期,当时为彻底消灭高利贷,便利工农群众在根据地借贷成立的农民合作组织。建国后,农村信用社发展迅速,组织上独立自主,实行民主办社和勤俭办社,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同时接受国家银行的领导,发挥了合作金融组织所固有的“灵活性”,起到民间借贷作用。但到 1958 年以后,国家合作化运动形式的变化波及到信用社,国家又通过行政的力量规定信用社业务范围,大大限制了信用社的自主权,脱离了实际,使信用社等同于国家银行。合作金融的另一个组织形式是开始于 1984 年的农村合作基金会,成立伊始,目的也是为适应集体资金管理方式改革的需要,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按照自愿互利、有偿使用、自负盈亏、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合作制原则建立的,经过十年的发展,也具备了一定的规模,但由于后期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混乱局面,到了 1999 年国务院正式宣布在全国统一取缔农村合作基金会。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改革开放后新出现的一种新型的农民合作组织,它指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农民为主要成员,围绕某个专

业或产品组织起来的，在技术、资金、采购、销售、加工、储运、开发等环节开展互助合作的经济和技术组织，是农民自我服务、自我发展和自我保护的一种行之有效的组织形式。这类组织内生于农民，实践中坚持了民主和平等互利原则，民主体现在各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坚持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在内部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自我管理运行机制。平等互利体现在各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不以赢利为目的，共担风险，共同受益，经营收入要拿出一大部分比例按交易量进行分配，年终决算后赢利也要按比例返还给会员，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它的发展是建立在家庭承包制基础上，不改变现有的生产关系，不触及农民的财产关系，适应了农村的改革和发展，是农村组织制度的一种创新。名称也多种多样，有的叫农民专业协会、有的叫专业合作社，还有的叫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合作协会、技术研究会等。

合作社具有深刻的内涵和外延，作为一种制度化的组织，合作社是按规范层面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尽管国际合作运动中有不同的学派，不同的观点，各国合作社的定义也各不相同，但基本上还都遵循了国际合作社联盟对合作社的规定。1995年的国际合作社联盟第31届代表大会对合作社作出了最新的最权威的定义：合作社是人们自愿联合、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的企业，来满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的自治组织。这一定义更直接体现了合作社的原则，更具体指明了合作社的发展目的。各个国家也参照国际合作社联盟对合作社的定义作出了自己的理解，如德国的某些合作社学者认为，合作社是一种由利益相同的群体成员建立的、共同所有、共同出资、共同管理，以促进群体成员的经济利益为主要目标的企业。我国学者对合作社的定义是：合作社是劳动群众为了改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谋取或维护自身利益，按照自愿、民主、平等、互利等原则建立起来的一种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

本书所研究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是一种具有特定内涵的经济组织形式，它具体包括专业协会、专业合作社和股份合作社三种类型。

专业协会又可分为专业技术协会和专业协会两种形式。“专业技术协会”简称农技协，是科协系统通常使用的称呼，是最早出现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进行科技交流、研究和推广，为成员专业生产提供技术服务。随着自身经济实力的增强，也旁及其他产前产后服务。“专业协会”是从事同一专业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在“自主经营、自愿联合”的基础上，按照统一章程组成的自助组织。会员一般也要交纳会费，但没有产权关系，参加人数和交纳会费的数额一般较少，属于较松散的社团组织，应该说还是会员以业务联合为基础的初级型合作组织。专业协会大都是以主导农产品为主体成立的专业产销协会，除为成员提供技术服务外，更多的是提供信息、加工、购销等产前、产后方面的服务。

专业合作社是从事专业生产的农民平等持股、自我服务、民主管理、合作经营的经济组织。一般要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并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在经济上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服务方式坚持“对内服务，对外经营”原则，合作社归成员所有并为成员服务，成员既是合作社的所有者，也是顾客。专业合作社一般制度比较健全、管理比较规范、与农民利益联系紧密。农民入社需交纳一定股金，合作社除按股付息外，主要按购销产品数量向社员返还利润。

股份合作社是在保持合作制基本特征的基础上，吸收股份制长处而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它实行劳动联合与资本联合相结合，按劳分配与按股份分配相结合。农民在兴办龙头企业或龙头企业领头兴办合作组织，进行农产品加工、销售、运输、储藏、资源开发等方面采用这种形式比较多。

（三）研究文献综述

近年来，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问题的研究文献相当多，由于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所涉猎的文献资料几乎都是中文的，尽管不少的研究采用的西方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这里，主要涉及相关研究的中文文献资料，在后续各章的研究中将会涉及相关的英文文献资料。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问题的研究大体上围绕着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展开：